

欧盟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2549

在欧洲联盟中，某些产品认证是符合欧盟指令和协调标准要求的强制性程序。欧洲权威认证机构的产品

欧盟产品合格认证（欧洲合格认证）是独立现有的协调欧盟标准和新方法指令产品（商品）合格的评定程序 (New Approach Directives), CE认证（强制性认证）允许在全欧洲共同体里自由销售。欧洲技术法规符合证据对向欧洲出口商与产品CE标志（CE认证）是一种强制性程序。欧洲议会和理事会（CE指令）指令规定如果没有CE标志（CE标志）的产品就不可以进入欧盟市场。欧盟国家当局认真控制在欧盟市场上流通的CE标志合格证的产品，特别是在经济危机条件下，从而保护消费者免受不法厂家伤害。在欧盟国家里，产品安全对人类和环境等同于每个欧盟国家的国家安全。

国际认证和质量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Certification (ICQC) LTD 是欧盟独有的用照会方式通知的认证机构：奥地利、保加利亚、比利时、英国、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波兰、荷兰、法国、捷克、瑞典和爱沙尼亚。该机构有权测试产品和认证资格、颁发欧洲合格认证书 (DoC European Certificate EC, EC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或欧洲产品安全符合性声明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 EC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DoC)。根据欧盟指令，欧盟许多类型的产品有强制性和自愿的认证。

联系我们公司的办公室，我们会给中国制造商提供符合欧洲CE标志的认证(CE Marking)和具有符合欧洲CE标志产品的许可权 (CE марка, CE Mark)。

我们的认证中心专家将确定欧洲指令(Directive CE)、协调标准（欧洲标准），并应适用于制造产品的强制性要求。我们给您提供适用性和欧洲标准的解释信息，给您定义替代标准，如果现有（已发布）欧洲标准不能使用对您的产品设计和制造或不可以用于确认的整合与欧洲联盟的指令的要求。

我们的专家（包括学术学位）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将帮助您实现遵守欧洲联盟指令的要求（欧洲符合性的要求）和欧洲标准，并会研究产品样本（试验、测试），并会发出欧洲符合性认证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或欧洲符合性声明，这认证和声明提供张贴到您的产品的 CE 标志的权利。

认证中心的专家具有有关欧洲指令的完整信息、协调标准（欧洲标准）和程（CE认证）对所需确认（强制性认证）的新法规对您产品的 CE 证书 (EC certificate)和CE 标志(CE MARK)的权利。欧盟符合性认证和欧盟符合性声明获得在任何一个欧盟国家认可在整个欧盟国家都有效。在中国公

司发出的欧洲符合性认证、欧洲符合性声明不能在欧盟承认和无法确认 CE 标志，因为中国没有认可（**通知的**）**欧盟**的结构。中国实验室测试协议可以用作参考资料。欧盟证书和符合性声明的注册作根据欧洲标准与欧洲联盟的指令。

收到产品的 CE 标志的权利，您打开产品很大而且远景欧洲联盟的市场，以增加其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CE 标志是您想要在竞争，然后尝试提供他们的用户只有高质量的指标和安全的产品的。

ICQC UK认证以下产品类型：

欧洲联盟国家成员没有权利限制中国制造商具有产品认证 CE 标志在欧盟内部市场中。第三国的产品由欧洲联盟成员国规管控制，并在欧盟内市场中负责监督从外部边界的产品入口点起，组织有效控制检测对不安全的（**没有CE标志的产品**）产品，在必须有CE 标志情况下。欧盟检查机构有权不允许欧洲联盟产品自由安置。

如果市场监督机关已确定该产品是危险并怀疑的不诚实人把产品放在欧盟市场上的情况下，监管当局须有权销毁这种产品，删除重复的产品在市场上定位。

控制欧盟的市场结构有权进行检查，以确定产品标识和产品的特点对人类和环境的是否危险的。控制欧盟的市场结构有权查产品符合性证据（**欧洲符合性认证或欧洲符合性声明**）。如果产品是危险的并且是一种威胁，他们有义务告知消费者对这种威胁。欧洲联盟的危险对人类的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在国内市场上有国家一级定义的行政制裁。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产品曾造成严重的损害对人类和环境，有刑事责任。投放产品在欧盟市场内前，必须确认欧盟指令协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合格评定程序所涵盖的整个周期从产品设计到生产周期。合格评定(产品认证程序)，以证明产品是安全的并对应于该函数的主要目标。欧洲联盟关于制订出没有双重解释及清除以使用的模块化计划的市场产品认证的所有程序。

产品营销的新立法旨在改进的产品在欧洲的国家，以确保更多消费者的安全并减少供应的产品不能满足在产品认证CE标志(CE Mark)指令的需求。

我们已准备提供在欧洲联盟不同的产品认证任何有用的信息。您可以联系我们的办事处在英国、拉脱维亚、乌克兰、保加利亚、俄罗斯、罗马尼亚或中国。我们的专家随时给贵方提供详细的消息并尽快进行您产品出口到欧盟市场认证程序。CE标志是强制性的（如果您产品属于CE标志指令）对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的成员这是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和瑞士。

CE Mark CE标志

所有欧洲经济区域的国家

成员：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尔兰、爱沙尼亚、意大利、卢森堡、罗马尼亚、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捷克、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立陶宛、马耳他、匈牙利、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瑞士克罗地亚土耳其

在欧盟制造商的授权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授权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在欧盟境内执行按照制造商委托功能，这功能确定新方法指令。按照制造商（包括中国制造商）委托，授权代表有权使用制造商产品认证CE标志有关的工作，根据欧盟协调标准和指令。在制造商不位于欧盟情况下，授权代表负责发行欧盟符合性声明(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第三国制造商没有权利自己发行欧盟符合性声明。授权代表发行欧盟符合性声明根据测试报告和证明书下的获授权代表全部负责。

在欧盟授权代表有义务执行创建和维护技术文档所需的步骤，就是说技术文档。

授权代表作为制造商的产品联系人在欧洲联盟市场监察当局符合制造商的产品欧盟指令和欧盟标准的问题上。授权代表作为制造商的产品联系人在所有符合欧盟指令和欧盟标准（协调标准）的问题上、当消费者事件与最终用户、参加消费者审查、消费产品检测事件。授权代表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制造商的利益最大的保护。授权的代表须立即通知制造商关于所有消费者事件并与制造商在一起分析此事件。获授权代表有义务参加在退出市场产品的过程中，如果发生这种情况监督机构或由制造商的控制的时候。授权代表必须通知关于技术和消费的特点制造商的产品的潜在消费者，制造商确定通知的内容和程度。

授权代表必须告知制造商在所有问题上与相关的标准的变化，包制造商的产品括协调相欧盟指令变化及时将此信息给制造商传送。

授权代表没有权披露制造商的业务保密的资料，包括技术信息，除了此信息需要在欧洲立法中执行授权代表工作。获授权代表必须保持在十年内的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文档以来中止的产品，即使制造商终止合同，以代表制造商的利益。

协调标准（欧洲标准、欧洲规格）Harmonised Standards

产品通过了欧盟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CEN)正式成立于1975年10月30日为国际正式成立一个国际的非营利组织。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的任务是消除贸易壁垒在欧洲共同体里、促进欧盟一体化的世界经济、经济改善欧洲人的福祉。欧洲标准化委员会通过其服务发展标准化和其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规格。欧洲标准化委员会通过其服务提供欧洲标准发展与其他技术解决方案的基础。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是欧洲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主要供应商之一。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是唯一承认欧洲规划的组织机构、开发和采用欧洲标准的经济活动在所有经济领域内，同CENELEC（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和 ETSI（欧洲电信标准研究所）。CEN, CENELEC 和 ETSI与标准化欧洲联盟国家当局有密切合作。

在欧洲联盟的技术协调已建立与内市场欧洲联盟的自由货物流通与强制性规定对人类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性有直接的影响。

强制性要求遵守欧洲联盟的指令规则是协调标准（Harmonised Standards），定义的有关欧洲指令的基本要求的规则。协调标准必须符合欧盟的新方法的特定指令的基本要求。协调标准（欧洲标准）可以应用于产品（整合全面推定）全部或产品（整合部分推定）部分，使用协调标准不是必需的。

同时，如果在特定产品的生产中的应用协调标准（欧洲标准），这些产品就可以被视为欧盟相关的特定指令和在任何欧盟国家的自由贸易。

协调标准（欧洲标准）由两个部分分别：一个强制性的部分，另外一个自愿部分。

协调的标准被确认只在每个欧洲共同体国家使用的，“协调标准”的概念是所有的欧盟国家成员的标准。

2001/95/EC (Directive 92/59/EEC) 通用产品安全指令

产品通过了欧盟

关于通用产品安全（GPSD）的第2001/95/EC号指令定义了一个安全保障的人使用（操作）的所有类型和类别的产品。通用产品安全指令采纳，理由是它是迄今发出的监管，目前欧盟市场上的所有产品，几乎是不可能的。第2001/95/EC号指令规定，所有制造商和指定的各项规定产品的安全性的一般要求和定义欧盟对欧盟市场的监督和控制的职责。一般产品安全指令是提供一个高层次的消费者保护，适用于产品，而不管其销售如何，包括远程销售（互联网等）。

在安全产品是指产品，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是没有危险的人类，所有合理的使用该产品的风险最小化。

制造商需要向消费者提供信息，可以让用户在产品生命周期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出现的风险的情况下，将产品后，在欧洲市场上，制造商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降低这些风险的足够的性能或及时从市场收回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商必须告知消费者购买了召回产品的消费者，为了纠正产品或全额退款的产品而努力。这些行动正在考虑在自愿的制造商或欧盟当局的要求。欧盟国家决定在国家一级，规则，确定本指令下的制裁，制裁应该是有效的和劝阻性的..在监管当局，欧洲联盟是有责任要求各方关注所有的必要信息，以确定的安全产品，包括接收产品样品和受他们的测试（测试），要求变化的产品和标签的说明，包括CE标志（CE标志）。营业额（市场）的产品，或从市场上撤回任何限制，应充分动机和有兴趣的人士可能会被质疑。

欧盟市场上的所有产品，一般产品安全的第2001/95/EC号指令“（GPSD）指令（92/59/EEC）的要求。第2001/95/EC号指令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

法规（EC）№178/2002欧洲议会和Sovetaot的2002年1月28日此规定确立了欧盟的食品安全的一般原则和具体要求和规定程序，以确保食品安全。

第2001/95/EC号指令规定，所有在欧盟标准的产品，为消费者的安全生产。制造商只生产安全的产品，制造商必须避免任何风险的消费者。该指令不仅涵盖了输出，而且在服务。该指令完全覆盖所有产品，不论生产，新产品的的时间或修复，包括适用于产品，提供给消费者作为人道主义援助。

该指令不仅适用于制造商，而且分销商，包括网上购物。

第2001/95/EC号指令规定的职责和权力，以满足欧盟的要求 - 产品安全，欧盟委员会应监督其实施产品的安全性和控制欧洲市场的要求。

产品安全的概念，奠定了制造商在设计阶段，在符合相关的安全产品，在生产，储存和销售的所有要求。在整个使用寿命中的产品或应用程序，它不应该失去它的数据的安全性。

制造商在设计阶段应适用的生产标准和规范，这使得它可能产生只有安全的产品。

欧洲联盟等产品，制造商和分销商在欧洲市场上的产品不符合产品安全性的要求提供的信息，都必须通知主管机关。

生产商必须在产品的设计中，欧盟指令的定义，进行工艺研究项目的设计阶段（CE认证），产品的制造中，一起与指定机构或对自己，进行适当的测试（CE认证）的产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立即退出欧盟市场。

在欧洲联盟的具体要求，确定了产品的安全性，适用于儿童，老人和残疾人。

在实施的欧盟一般产品安全指令（一般产品安全指令 - GPSD - 2001/95/EC）的第2001/95/EC号指令的应用程序的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的专家。

产品认证、CE 符合性评定程序、模块认证计划、CE 认证

欧洲权威认证机构的产品

强制性欧盟认证、CE认证、复合性评定程序、指令要求符合性产品声明（欧盟符合性声明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E）、CE标志、模块认证计划。产品供应到欧洲联盟成员国内市场的必须符合欧洲标准和欧盟指令。

产品属于 CE 认证（强制性认证）和 CE 标志（CE 认证）需要执行以下步骤：

- 确定根据什么准则或行政长官指令属于产品；
- 确定用于评价（认证计划）整合的生产过程；
- 确定该产品协调标准 (EN standards)；
- 检查是否有为的该国产品将提供的特别要求国家标准、标志和包装回收；
- 测试之后确保产品满足适用欧洲指令的要求(Directive EC)；
- 确定需要进行国家通知机构的独立评定的产品符合；
- 保持技术文档；
- 发出欧盟符合性声明。欧盟符合性声明有权发行在欧洲联盟境内的制造商，第三国制造商，比如独联体，必须用在欧盟授权代表按照欧盟立法要求可以在欧盟发行欧盟符合性声明。第三国制造商自己发出的欧盟符合性声明不承认在欧盟。符合性声明、符合性认证书和技术文件（技术文档）应其请求的欧盟主管当局，如果制造商位于不在欧盟，技术文档就在制造商欧盟授权代表。
- 有关产品、包装和随附文档上应用 CE 标志 (CE MARK)

如果制造商不位于欧盟，它有权把CE标志放在产品上只该产品具有欧盟符合性证书，该证书必须证明产品符合指令和欧洲标准或CE标志放制造商的欧盟授权代表。

良好的测试结果时，根据有关的程序，制造商收到欧盟符合性证书(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E, CE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或欧盟符合性声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E,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CE)。在欧洲共同体中的一种新方法，导致需要改进程序，以使用各种评估工具，在整个制造过程中保持合格评定制度的灵活性。合格评定模块化方法涉及合格评定程序的个别行动的法规遵从性证明若干的分离。符合性评估程序 (conformity assessment) 是CE标志权的认证程序，基于精确考虑的具体产品和模块，适用于本产品，产品评估程度的相称性遵守现有或潜在的风险，选择的模块制造商在可能时，不会阻止立法，包括核查或认证的选择。在您的产品不符合欧洲标准和指令情况下，我们的专家给贵方帮助建议使产品符合欧洲标准和指令。对于微调和随后的测试不用作出加付款。

////////////////////

CE认证的产品，内部生产控制，声明CE符合性声明符合CE模块A

CE认证的产品，内部生产控制，声明CE符合性声明符合CE模块A

产品通过了欧盟

在欧洲联盟的产品认证

模块A

内部生产控制模块A内部生产控制

1. 内部控制的生产 - 是的符合性评估程序 (产品认证)，即制造商履行的责任，载于上文第2, 3和4, 确保和声明 (声明)，只有在你自己的风险 (宣言的符合性，EC符合性声明)，这有关产品符合适用的协调标准 (欧洲标准) 和欧盟指令的要求。

2. 技术文档 - 制造商应建立的技术文档。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 可以评估产品在其遵守欧洲标准的有关规定，并应包括适当的风险分析和评估。技术文件应当规定的适用要求，并覆盖的范围内，这是必要的评估，设计，生产和经营的产品。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产品说明

- 设计和制造图纸和计划的组件，子组件，电路等，
- 说明和解释这些图纸和计划的理解和操作的产品，
- 一个列表中的所有或部分在现有的统一标准（EN）或其他有关技术规范的参考文献，其中已出版中的官方杂志，欧洲联盟，解决方案的描述采用满足的必要要求的欧洲标准和指导方针适用，这些欧洲标准。在协调标准（欧洲标准）的情况下，部分应用，技术文件应当规定这些标准的适用部分，
- 设计计算的结果，在考试进行等，并
- 测试报告。

3. 生产 - 制造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制造过程的监测，确保符合第2款中提到的技术文件制造的产品，以及适用的指令和欧洲标准（协调标准）的要求。

4. 符合性标志和符合性声明（合格标志和EC符合性声明）

4.1. 制造商应加盖单位按照欧洲标准（协调标准）和欧盟指令对每个产品所需的合格标志（CE标志）。

4.2. 制造商的书面符合性声明（EC符合性声明），有关产品型号，并保持它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位置之日起十年为国家主管部门的技术文档。符合性声明（EC符合性声明）可以识别它衍生的产品。

的符合性声明的副本可向主管机关要求。

5. 授权代表 - 制造商的义务第4段中得到满足，以他的名义，根据他的责任，他的授权代表，但前提是他们指定的顺序。产品认证计划模块A

EU DIRECTIVE (European Union) 欧盟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新方法指令，新方法指令的指令

在欧盟的CE认证程序

欧盟指令CE（新方法指令）规定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利用的法律文书。其实，这是一种机制，强制认证。同时，欧盟的立法向会员国有权发展自己的机制，CE欧盟指令的执行，更严格的规则。不能简化的认证流程的新方法指令（新方法指令）在国家一级。

公司的国际中心的认证和质量，可以提供你测试（测试）和认证的产品的下列指令的欧盟，在欧盟销售的产品和被覆盖的指令（新方法指令，新方法指令）强制标签欧洲理事会（CE MARK）

2009/48/ES玩具安全指令（93/68/EEC）指令88/378/EEC玩具安全

EC法规2011分之305/法规（EU）2011分之305指令（89/106/EEC）建筑产品和建筑CPD指令（93/68/EEC）。指令89/106/EEC建筑产品（CPD指令）

指令89/686/EEC个人防护装备（PPE指令）指令89/686/EEC个人防护设备（PPE指令（93/68/EEC 93/95/EEC 96/58/EC））

指令2009/23/EC指令（90/384/EEC）非自动称量仪器指令（NAWI）（93/68/EEC）指令90/384/EEC非自动称量仪器指令（指令NAWI）

指令92/42/EEC新的热水锅炉（锅炉），液体或气体燃料的效率要求的（93/68/EEC指令2004/8/EC 2005/32/EC）指令92/42/EEC热水锅炉

的指令93/15/EEC炸药用于民用目的。指令93/15/EEC民用爆炸物。

2007/47/EC指令93/42/EEC医疗器械（MDD指令）（98/79/EC 2000/70/EC 2001/104/EC）指令93/42/EEC医疗器械指令（MDD）

指令94/9/EEC设备和防护系统，用于在潜在爆炸环境指令（ATEX）。用于潜在爆炸性气体环境中使用的指令（ATEX指令94/9/EC的设备和防护系统）

指令95/16/ES升降机及吊重机。指令95/16/EC电梯

指令97/23/EC的系统和安装（设备），压力（PED指示）。指令97/23/EC压力设备指令（PED）

无线电和电信终端设备指令1999/5/EC指令（R&TTE）。指令1999/5/EC无线电和电信终端设备指令（R&TTE）

指令2004/22/EC计量器具指令（MID）。测量仪器指令2004/22/EC指令（MID）

指令2004/108/EC电磁兼容性（EMC指令）指令2004/108/EC电磁兼容性（EMC指令（89/336/EEC 92/31/EC 93/68/EEC））

机械指令2006/42/EC机械指令（MD）（98/37/EC 98/79/EC）指令2006/42/EC机械指令（MD）

指令2006/95/EC（ex-73/23/EC）低电压指令（LVD）。指令2006/95/EC（ex-73/23/EEC）的低电压指令（LVD）

指令2009/105/ES（ex-87/404/EEC）的简单压力的船只（SPVD指令）。指令2009/105/EC（ex-87/404/EEC）的简单的压力的船只（SPVD指令）

指令2009/142/ES (ex-90/396/EEC) 的家电燃烧气体燃料 (gazoraskhodnye安装), GAD指令。
Directive2009/142/EC (ex-90/396/EEC) 气体燃料的燃烧设备 (GAD指令)

欧洲议会指令2000/9/EC和2000年3月20日的会议, 载人索道装置的电缆系统运输的人 - 指令2000/9/EC

主动植入式医疗设备 - 1990年6月20日的理事会指令90/385/EEC 90/385/EEC指令 (指令AIMDD)
1990年6月的理事会20日就有关的法律上的近似的会员国主动植入式医疗设备指令 (AIMDD)

指令98/79/EC指令 (IVDD) 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1998年10月27日关于医疗体外诊断设备 -
98/79/EC指令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998年10月27日在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 (IVDD)

指令94/25/EC的欧洲议会和1994年6月16日的会议, 游艇指令94/25/EC的欧洲议会和近似的法律
· 法规和行政规定, 1994年6月16日的会议上有关游艇的会员国

医疗设备指令2007/47/EC指令 (93/42/EC)

在欧盟新方法指令是基于以下原则:

统一立法的基本要求是有限的。

只有产品可以在市场上销售, 并在欧盟投入服务, 有关的设计和制造满足的基本要求。

统一的标准 - 欧洲标准 (引用已经发表在“欧盟官方公报”) 必须转移到国家标准, 并遵守相关规定。

使用统一的标准 (欧洲标准), 或其他技术规格仍是自愿性质的, 制造商可自由选择任何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符合的基本要求。

生产者可以选择不同的合格评定程序相关的特定产品的相关指令中规定的。

新方法指令规定的应用产品上的CE标志 (CE标志), 但也有一些例外。有指令新的和全球性的方法, 不涉及应用程序的CE标志。这些指令是: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 - 指令94/62/EC

跨欧洲高速铁路的相互作用 - 指令2008/57/EC

跨欧洲传统铁路系统的相互作用 - 指令2008/57/EC

船舶设备 - 指令96/98/EC

冰箱, 冰柜以及它们的组合 - 指令1996/57/ES - EC 643/2009号条例所取代的能源效率

运输的压力 - 指令2010/35/UE

的环境中，设备的噪声水平，工作以外的处所的指令2000/14/EC

稳定剂，荧光照明 - 指令2000/55/EC - 取代规例“（规管EU） 欧盟第245/2009

CE标志通知合格认证欧洲车身2549 EC证书

New Directives

Directive 2014/28/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making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and supervision of explosives for civil uses (recast)

Directive 2014/29/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making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f simple pressure vessels

Directive 2014/30/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cast)

Directive 2014/31/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making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f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

Directive 2014/32/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making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recast)

Directive 2014/33/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lifts and safety components for lifts

Directive 2014/3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equipment and protective systems intended for use in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 (recast)

Directive 2014/3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making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designed for use within certain voltage limits

欧盟认证技术文档：Technical File, Certified CE.

欧盟认证技术文档：Technical File, Certified CE.

技术文档是文件，包含设计、制造、处理、使用和回收产品的技术要求。根据欧洲联盟的法律技术文档总是必须在制造商或制造商欧洲联盟的获授权代表手里中，如果制造商地理位置不在欧洲共同体中。一般技术文档应保持十年从最终产品生产日期。大多数新方法指令要求制造商制定

和提供技术文档件（技术文档）包含某些信息，以证明该产品符合欧洲联盟的特定指令的要求。每个欧盟指令向国家当局，检查定义的信息更有效地使用所需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在90/683/EEC决定(Council Decision 90/683/EEC)确定的要求，主要CE标志符合性评定程序目的为保证该产品对人类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并符合指令的要求。一个重要的标准是有关的内容和范围在指令中规定的技术文档中提供的问题。

在技术文件（技术文档）中包含的信息的文件总是取决于产品的性质和如果在生产使用的协调标准，从技术角度来看，证明符合性协调标准。

应技术文档中反映中部分适用的协调标准和产品符合欧盟的有关指令的基本要求的情况。

每种产品不同技术的文档。为了确保有效的市场监督，应避免重载技术文档、重复性、故意不成比例金额的技术文档。技术文档须向国家当局的检查和监督公开。技术文档必须位于欧洲联盟领土，无论产品的地理来源的。第三个国家的制造商（包括中国）有义务确保产品技术文档，位于欧盟内市场中具有CE标志委任欧盟授权代表。负责方将产品放在欧共同体市场上没有技术文档的话是负责任。90/683/EEC决定(附件二号)强调需要确保技术文档中可能包含机密信息的法律保护并欧洲联盟国成员必须确保在所有阶段保护此信息的处理（符合性评定、检查和监督）的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信息：

- 完整的产品计划、产品说明（总说明）和附加架构解释；
- 伴随付款记录（如果有）的详细图表，欧盟通知结构的测试结果（或类似的文件），这都是使检查产品符合对人类身体健康保护和安全性最低的要求；
- 指令要求的列表（欧盟指令和协调标准）和其他的规范的文件，在该产品设计中使用的产品、标准和其他的技术规格；
- 用于防止风险的方法、方法的说明；
- 任何技术报告、协议或证书从一个主管机构或实验室（欧洲联盟通知机构），获得测试结果的任何技术报告、测试进行由制造商或由主管机关或实验室（欧盟通知机构）、CE符合性声明的副本（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E）；
- 产品安全及回收的说明手册（手动应用文章目录、注册证等）；
- 系列化生产内部采取措施确保机械符合指令（指令）的规定。

所有的文件必须提交在欧盟的官方语言之一，除了设备的说明。文档应保持为欧洲联盟国家的主管当局十（10）年内从获授权代表或由制造商的产品生产完成日期。

制造商有权限制对其他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技术文档的访问。制造商有权以书面形式确定标识的技术文件，包括项目的部分非公开的访问，除了有权欧盟检验机构。

欧盟符合性认证书：EC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欧盟符合性认证书：EC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欧盟符合性认证书 (EC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所需的一些欧洲联盟指令和模块化的认证计划。在欧盟符合性认证书上指出产品名称、产品模型或型号、产品制造商、获授权的代表、发出证书的通知机构、欧盟符合性认证书的有效期、已进行产品测试协调标准表的号码和日期、根据该协调标准进行测试和使用本产品、本产品使用的欧盟指令。

欧盟符合性认证书被欧盟通知的机构发出的。欧盟符合性认证书可以发出只是在欧洲经济共同体 (EEC) 位于机构和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美国和日本的一些结构。在中国没有这种结构（包括国际机构），他们有没有权发出欧盟符合性指令。

如果欧盟符合性证书没有欧盟符合性声明的话，不允许申请CE标志。欧盟符合性声明总是需要的，由制造商生产。制造商在中国领土上的情况下，欧盟符合性声明发出制造商的欧盟授权代。

最近有比较多客户来我们中心为了确认是否合法的欧盟符合性认证书？在大量的测试报告开始出现由中国当局签发。请小心可疑建议的"快"和"非常便宜的测试、认证程序。在中国境内任何结构签发的欧盟符合标准证书是无效的。

在欧盟国家境内的之一或第三国发出的制造产品符合性认证书都在美国、以色列、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日本和瑞士承认。向这些国家出口的额外测试不是必需的。

EC符合性声明

Marking CE。768/2008/EC CE标志指令93/68/EEC 93/465/EEC

CE标志的决定768/2008/EC指令（93/68/EEC 93/465/EEC）认证，CE（欧洲认证）作出决定768/2008/EC

在欧洲联盟的认证。

2008年7月9日，决定768/2008/EC（没有768/2008/EC号决定）决定废除93/465/EEC，但我们相信，你应该有一些信息被废除的决定和修订，修订指令93 / 68/EEC，修改的模块，CE认证（认证计划）。在欧盟市场上的许多产品，应该有CE标志（CE标志，CE）。CE标记表明制造商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确保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对人类和环境的。

如果一个产品有CE标志（CE标志），所以它符合欧洲安全的要求，对人类健康和环境。CE标志是唯一的特定的产品类型，在欧洲联盟。除了CE标志的，可能是其他类型的标记，提高消费者的保护，从风险。CE标志保证欧盟市场上的商品的自由流通，是一个重要指标，产品（product）符合欧洲标准和欧盟指令 - 欧盟指令的要求。

下的CE标记下降24类型的产品，包括儿童的玩具供儿童在欧盟的任何产品是特别严格的控制下，电气设备，炸药，建筑产品和材料，个人防护设备，电梯，医疗设备和许多其他产品。

CE标志必须被放置在产品上没有失败，如果产品适用的欧盟指令定义标记和CE认证程序。登录CE（CE MARK）必须适用于所有的产品，如果这是不可能的，CE（CE MARK）被应用到包装。有CE标志的产品，制造商声称其产品符合欧洲标准和指导方针适用的产品。一个特定的产品可以应用一个或多个欧盟指令，它定义了一定的要求。CE标志只放在满足这些要求的产品。

本集团的产品符合CE（符合CE）欧洲指令的CE标志（CE MARK）均具有约束力。

CE标志（CE标记） - 符合性标志（产品），并指定制造商的验证程序，涉及到的产品（product），由欧洲联盟的目的。

理事会第768/2008/EC和93/465/EEC的CE合格标志的规则描述的所有方法，合格评定，分成几个部分，并根据风险分类 - 认证计划。

非法标志的商品（产品）在欧盟CE导致重大罚款和清除从流通的产品，甚至刑事处罚。欧洲监督服务，密切监察产品带有CE标志，进入欧盟市场，并有权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止雇主违反指令。

根据制造商必须进行标注其产品的CE认证程序，强制 - 强制认证。

请不要混淆与中国出口CE标志的标签，他们看上去都差不多。

CE标志（如果产品属于管CE标志的指令）的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 -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 - 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正确的应用程序的CE标志（CE）CE认证过程，步骤是以下几个阶段：

定义，这是适用于产品的欧盟指令。如果生产不属于这些指令，CE标志的产品将被禁止。但是，产品必须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01/95/EC的一般规定）

- 定义一个符合性评估程序（模块）的情况下，统一的欧盟标准，它可以自我 - 公告的符合性（一个制造商，位于欧盟境内），到包括实验室测试，检查或评估的质量体系与授权机关或它们的组合。

要确定之日起（指示，决定，条例，统一的标准），据此，法律文书，产品覆盖。这是必要的，以确定申请CE标志的产品的合法性。

要确定是否有（出版）的欧洲统一标准适用的产品。遵守这些标准将与欧盟的相应的部分。制造商必须按照商定的标准（协调），但是这不是一个要求。

- 确保产品符合欧洲共同体的指令或指令的所有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一致。

要确定是否独立评估，根据该指令或指令或某些方面有什么需要的权威。这将显示在该指令。

制备技术文档（如果没有准备好，这是罕见的，几乎总是在生产的初始阶段在设计和推出产品的技术文档编写），按照该指令或指令。

制备的符合性声明和所需的支持性证据。必须向主管机关要求的技术文档的一致性声明。在情况下，制造商是欧洲联盟，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必须保持其授权的代表在欧洲共同体境内外。

- 确保没有其他纯粹的国家要求在欧盟有关这些产品的。这可能是在某些气候条件下的额外的标签或包装的国家标准（要求）。

是最后一步是应用的CE标志（CE标志）的产品，包装，运输单据，如欧洲联盟指令中定义的。

欧盟内部市场监督机构有控制权的合法性，申请CE标志的产品。

//////////

CE标志（行政）CE标志 CE MARK

欧盟合格产品认证。CE标志。

在国际社会上任何国家出口货物到国外时，产业和生产必须符合技术法规，也必须符合合格评定程序和国际标准的认证，这样会促进全部的一体化和世界贸易的发展。有的时候技术法规的要求会限制贸易，所以这是任何有关产品规定措施必须追求的目标，这种规定的措施在欧洲联盟国家国内和国外的市场上提供的。在欧洲共同体与第三国之间，欧盟采取措施促进各类产品的国际贸易。如果第三国具有类似技术水平和合格评定联立方法，欧盟就和这种国家签字相互承认检测报告合同、产品安全符合性证明书。这些协议书，比如：相互承认检测报告合同、符合性证书、证明书、符合性声明，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因为降低成本的符合性证据。目前，和瑞士、美国、以色列、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加拿大签署协议。这些国家可以出口欧洲CE标志的产品。到现在为止，由于各种原因，欧洲联盟与中国之间这种协议还没有签名，但是双方已经开始进行有

关的磋商。欧盟立法关于CE标志产品认证措施比较复杂也需要拥有专门的知识专家。与此同时，对专家过程是相当简单而明确。

在欧盟上欧洲产品认证(CE Marking)和CE标志权根据所谓的CE指令为主：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指令、新方法指令。很常的时候，产品会受到几个指令，比如电动门（开关上升）下三个指令：建设的指令、电气安全指令、电磁兼容指令。同时，如果该产品属于ATEX指令或R&TTE指令，产品就不属于EMC指令和LVD指令，因为在ATEX指令和R&TTE指令下已经奠定EMC指令和LVD指令的风险。为了确定欧盟产品认证程序，很大的作用起欧盟指令理解和它的在实践中的执行。以及应用协调的（欧洲的）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理解。欧洲和国家标准是建议性质。制造商有权不使用该标准，它可以使用自己的技术条件和决定，但是它必须提供证明这些决定已经算好全部的风险及它的产品对人类和环境是安全的。常常，具体产品生产时，制造商发明新技术解决的想法。有很多例子证明，这种技术解决的想法适应于各个国家其它制造商使用。

首先，产品合格评定程序（CE认证程序）在93/465/E3C决定确定（当时和到现在DECISION No. 768/2008/EC），第一次在欧洲实践中确定了认证程序阶段和新的CE标志产品符合性标志规则（CE Mark）。CE标志是在欧盟里唯一的符合性标志。制造商把CE标志放在它的产品上，使消费者明白，它的产品适合于欧洲标准和指令、是安全以及制造商负责这种产品质量。

93/465/E3C决定是在全欧盟国家里第一个协调认证程序的立法行为。产品认证与CE标志权利是对全欧盟统一的。每个欧盟国家承认这种CE标志。符合性评定提供明确的和协同的产品认证程序以及限制可能不同的程序解释。新的768/2008/EC决定明确按照法律确定潜在的风险和产品安全性的程序。在欧盟消费市场上的产品应是安全并确定负责从生产者到消费者，同时维持公平竞争。在这个情况下，公平竞争是所有产品必须办认证CE标志生产者应提供符合自己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认证程序的证明。在欧盟产品营业额的特殊责任时进口商，因为第三国产品也必须进行所有的欧盟符合标准和指令的程序。

进口商应该有信心，该产品符合欧盟的要求和控制相适应、以文件证明从制造商要求所有有关的信息。

在订单产品的生产或零散订单情况下，对产品适用于更简单的产品符合性评估程序。允许产品到欧盟内部市场的欧洲联盟国家的监管当局已经在海关管制的阶段验证该文件认证法。任何制造商有权以他认为合适的争端或审判的框架内任何方式的证明他的产品符合协调标准和新方法指令。

新方法指令(New Approach Directives)限于人类和环境安全性的重要要求在这些范围：机械、建材、电气产品或个人防护装备及其他范围。

新方法指令并不适用于许多具体产品：化妆品、食品、车辆或化学品、卫生产品，这些产品仍属于旧的方法。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新方法指令的目的是促进简化欧盟市场的产品认证，并维持高水平消费者和环境安全、消除对货物流通和服务欧洲共同体内部的流障碍。

CE 标志意味着产品符合现有的欧盟指令的要求。此指令定义最低有关产品强制性安全的要求，此指令被称为"新方法"。订明在欧共体指令的基本要求应成为强制性，才可以在欧洲经济区国家的领土内出售的产品。因此，如果该产品符合适用的欧洲联盟指令，它必须具有 CE 标志 (CE Mark)。CE标志意味着"欧洲符合"。CE 标志的产品在欧洲经济区任何国家自由流动权和出售的权利。

CE 标志 (CE 标记) 是唯一全欧洲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指令。

CE 标志必须合格一定的规则。这些标志不应小于 5 毫米的高度，不可用磨擦的方法，标记会贴在产品本身上、标签上、包装上或在任何随附的文档上。在协调的技术标准上 (协调标准、欧盟指令) 应有详细资料信息，说明如何标记应适用于特定类型的产品。

CE标志的优点在于产品符合所有的欧盟国家的要求，如果该产品有CE标志，本产品就有售出权和使用在全部的欧盟国家。

有资格获得 CE 标志产品上的应用程序，首先必须确定哪些指令适用于的本产品。重要的是了解新方法指令，不是所有欧洲联盟指令都确定认证规则和有关产品CE标志认证程序，比如产品全安全性指令(GPSD)确定安全性最低要求，但是不允许CE标志。

请顾客注意！请注意看中国公司提供CE标志认证程序服务的网页。大部分的网页文本是从别的网页复制的，可以看到一样的程序过程和欧盟立法的技术错误，常常可以看到虚假信息。欧盟符合性认证书和符合性声明不可以在中国发表，因为这个情况违背欧洲立法。

在中国没有欧洲通知机构！！因为这个原因，中国机构 (甚至很有名的机构) 无法进行产品CE标志认证。

EC符合性声明 (DOC) EC符合性声明。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EC符合性声明 - EC符合性声明 (DOC) EC符合性声明。

对任何一国的欧盟结构，与内部市场的监管权，包括海关总署，欧盟符合性声明 (EC符合性声明) 的优先权文件，确认技术的欧盟法规。

EC符合性声明是一个官方声明的制造商或授权代表在欧盟的联盟的，的制造商，产品，它发出的目前欧盟声明的一致性，满足所有的要求，对食品安全，根据以统一的标准 (欧洲标准) 和欧洲

议会的指示和理事会适用于这些产品。发布的欧盟符合性声明，这是一个显示该产品已被开发（设计）和制造符合相关的基本要求。对于欧盟的出口，这是必要的，（使）EC符合性声明 - EC符合性声明（EC符合性声明）。EC符合性声明（DOC）有的释放制造商，如果是领土位于欧洲联盟范围内。制造商的产品，从第三国，包括中国，没有发行自己的EC符合性声明。在这种情况下，EC符合性声明的权利，发出自己的名称，制造商在欧盟的授权代表，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强制性要求。随着欧盟符合性声明的发布，授权代表与此类产品相关联的所有风险，需要全分辨率消费者的事件在欧盟相关的问题。根据发行授权代表的欧盟符合性声明 - EC符合性声明（EC符合性声明），产品应标有CE（CE标志），该产品具有正确的放置在欧共体内部市场。中国本身的制造商，欧盟发布的一致性声明不能被确认在欧盟和产品所不具备的权利被放置在欧盟内部市场。

在欧盟国家的符合性声明一定表明：

产品的制造商的名称

制造商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负责人签署的声明（适用于来自欧盟的制造商）

授权的代表发出的EC符合性声明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来自第三国的生产商）

相关指令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列表

统一标准或认可的技术解决方案，已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日期和修订的列表，如果有的话，

- 测试报告

型号，类型，名称和序列号的产品

日期和地点的问题，欧盟符合性声明

总是EC符合性声明，即使欧盟公告机构已发出的合格证书。

在那里的产品下降多个指令下的情况下，可以在欧盟的声明发出，以满足所有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其中落在下原来的产品或发出的欧盟声明的一致性具体的欧盟指令，但在CE标志（CE标志），在强制性基础上的最终产品，与所有的欧洲标准和指令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属于最终产品的EC符合性声明。

EC符合性声明，一定要保持在欧盟的授权代表，在位于欧盟以外的情况下，制造商。EC合格证书必须始终支持欧盟的宣言“合格制造商。如果制造商位于中国，而不是在欧盟，欧盟发出的授权代表欧洲联盟的一致性声明。

确认符合欧盟声明的地方制造的产品在欧盟境内的发行，无论是没有限制的国家，如美国，以色列，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瑞士和日本。花了认证程序后，在欧盟，出口到美国的合规证明的附加程序，以色列，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瑞士和日本是必需的。与欧盟与这些国家签署了相互承认协议符合

2011/65/EU 2002/95/EC号指令 (RoHS) 指令 - 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

ROHS II认证RoHS指令 (2011/65/EU)，RoHS指令的证书 (符合RoHS) EC符合性声明和RoHS, WEEE指令

欧洲联盟的认证。

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某些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2011/65/EU

认证RoHS (ROHS二)，对独联体国家和中国相比，欧盟成员国对某些产品的强制性程序。

的差异之间的法律或行政措施，存在限制有害物质在电气和电子设备，欧盟成员国的国家的，可能产生的障碍在欧洲的联盟的和vnurti贸易影响在欧盟的竞争，在这方面它是必要建立一个明确的和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RoHS指令 (RoHS标准) 领域的共同规则。

的指令RoHS指令所涵盖的物质，以及研究和评估的同时，一些非常差劲的了解，特别是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尤其是纳米材料，当作为科学证据的固定，以及物质的将采取的预防原则，以限制其他危险物质，· 改变有害物质。

从某些材料或部件的限制，应限制在现时的豁免的范围和期限，以实现逐步淘汰有害物质在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受指令RoHS的合格评定程序，同意欧盟的相关立法，特别是决定№ : 768/2008/EC欧洲议会。

指令2011/65/EU指令 (2011/65/EU) ROHS II不适用于：

设备，这是必要的，以保护群众切身利益的会员国，包括用于特定军事目的的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的安全；

设备，专为空间的目的；

设备，这是专门设计的，并应作为另一种类型的设备，排斥或不涵盖的指令ROHS (ROHS二)，mogzhet履行其功能的一部分，只有当它是部分设备安装，并且可以更换专门设计的设备；

大型固定的工业厂房;

大型固定装置;

运送旅客或货物，除了电动两轮车;

专业道路移动机械;

主动植入式医疗设备;

永久使用的能源来自太阳光的太阳能光伏板，为公共，商业，工业和住宅建筑;

设备设计的研究和开发。

采用新指令2011/65/EU (ROHS, ROHS II)，这就决定了位置上引进的要求，限制有害物质的产品，包括指定的时间时，要求有害物质，都需要一个特定的产品，没有一个测试程序（调查测试），以确定有害物质，根据指令2011/65/EU，**将不会被允许**在欧盟内部市场。这是必须采取的步骤，标记的产品符合RoHS。在那里的产品属于根据本Diretivu有害物质和由于强制应用程序在本指令特定的产品，入学的内部市场，欧盟将要求强制检测的产品，到的问题的证书（证书符合限制有害物质）或宣言合规，符合RoHS指令规定可能提出的符合性声明“发布的测试结果。认证，符合RoHS指令，符合ROHS的声明，应该始终，不能被认为没有，ROHS符合性声明。作为一项规则，对应RoHS指令的欧盟Declaratsii符合要求的新指令2011/65/EU第13条（第13条）。在制造商位于第三国Deslaratsiya符合RoHS标准或欧盟的宣言“的一致性，这反映了符合指令RoHS的情况下，制造商在欧盟的授权代表。

符合RoHS（有害物质限制）-是欧盟2006年7月1日后的新电子和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六种有害物质的指令。

该指令的欧盟 - 唯一的文件之一，越来越多的法规和规章无害环境的技术。

RoHS指令的补充另一个欧盟指令WEEE（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处理与再利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后处理过程中。

铅（Pb）-最危险的材料之一，它的使用是受RoHS指令。然而，消除铅的使用是不足够的相匹配的设置符合RoHS。其他非法物质以外的铅，镉（Cd），汞（Hg），六价铬（Cr（VI）的），溴化合物PBB（多溴联苯）和RVDE（多溴二苯醚），经常被用来作为阻燃电子设备制造商。

RoHS指令的目的是：

减少污染，并防止对环境的破坏;

防止这些物质中毒，并作为结果，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的工作和使用的人的健康问题的发生。

符合RoHS指令2011/65/EU这些参与者在市场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切身利益：

在自己的品牌下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制造商和供应商;

经销商·分销商和经销商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使用自己的品牌·以及销售其他供应商的产品;

专业的进口国和出口国·欧盟和直接参与在欧盟国家提供设备。

2005年8月开始产品和部件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主要生产商必须承担下列责任：

收集的废弃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特殊处理的废物收集;

回收，改造或维修所用的设备

步骤工作带来了符合RoHS指令的内容应包括：

检查所用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

扫描整个供应链的材料;

如果必要的话·搜索和过渡工作·与供应商的支持RoHS的要求;

带来相应的文件·在遵守指令

设备制造商声明符合欧盟RoHS指令的所有的零件，部件和材料，他们在生产中使用。党的部件或设备属于同一类或类型和相应的指令要求，可能会覆盖通用证书，符合RoHS指令（EC符合性声明的强制性指示符合指令RoHS）。设备进口商，反过来，应及时同一个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的合格声明。

家电;

IT和电信设备;

家庭设备用品;

照明设备和系统;

电气和电子工具;

玩具和体育器材;

自动变速器。

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第2002/95/EC号指令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7
2003年1月

新指令2011/65/EU ROHS指令2011/65/EU

废弃电气及电子设备 (WEEE - 废弃电气及电子设备指令2002/96/EC (WEEE))

WEEE指令的目的是, 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损害电气设备废弃物的处置要求制造商, 零售商和进口商 (生产和销售电气和电子设备以自己的品牌, 转售根据他自己的品牌设备从其他制造商生产, 进口或出口在一个专业的方式电动在任何欧盟国家的电子产品) 收集, 再利用, 再循环, 或处理这类废物。从设备应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以备将来使用, 回收和处置的废物。

指令2002/96/EC (WEEE) 规定的原则, 储存, 收集和回收利用废弃的电气和电子设备。根据该指令, 各成员国负责设定设备的收集, 分销商的免费拿起破旧的设备。制造商负责其产品的回收及循环再造。

指令2002/96/EC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03年1月27日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 (WEEE) - 欧洲议会的联合声明

SIA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Certification - ICQC

Phone +371 203 99 443 (WhatsApp Viber)

OFFICE@ICQC.LV

www.icqc.lv